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在調查中，司法警察想要調查證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應該要如何進行？證人對於司法警察的調查是否負有到場的義務以及具結的義務？

【考點分析】

(一)司法警察調查證人之依據？條文中「得使用通知書」，如何解釋？

(二)司法警察通知證人，而證人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如何？

【擬答】：約 650 字

一、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二)而條文中「得使用通知書」，如何解釋？

1. 實務：

該條文既規定「得」使用通知書，而非「應」使用通知書，則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臨時以電話、親自登門或其他方式，請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願意配合接受詢問，即同意捨棄其排除違法強制處分之基本權利，如負責詢問犯罪嫌疑人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均能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因此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非無證據能力。

2. 部分學說：

則認為此乃授權依據。因此，應使用通知書。

二、

(一)本法第 178 條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但於司法警察通知證人之場合，證人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如何？本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第 178 條得以罰鍰，並得拘提之法律效果並不在準用之列，因此，並無任何不利益之法律效果。

(二)本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依上述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列有關詢問證人之準據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因此，證人於司法警察詢問時所為陳述，並不生具結之問題。

二、「審判中，該管法院對於逃亡中的被告可以對其他轄區的法院寄送通緝書。」「調查中，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逃亡時，可對其他轄區的檢察署寄送通緝書。」請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上面這兩種說法是否完全正確？

【考點分析】

通緝的公告方式。

【擬答】：

一、通緝的法定理由：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84 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二、決定機關：

本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三、執行機關：

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地方政府特考)

同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四、通緝的公告方式：

第 86 條規定，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因此，調查中，犯罪嫌疑人逃亡時，構成通緝之理由，依上述規定，由檢察長決定通緝後，自可對其他轄區的檢察署寄送通緝書。但審判中法院院長決定通緝後，卻無可以對其他轄區的法院寄送通緝之規定。

三、「只有告訴乃論之罪才允許提起告訴。」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告訴的受理機關為何？原則上，告訴權人可否放棄提起告訴？

【考點分析】

(一)無論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均得提出告訴，告訴之於告訴乃論之罪為訴追條件訴，告訴乃論之罪無合法告訴，係影響檢察官起訴之合法性。

(二)告訴的受理機關為偵查機關。

(三)捨棄告訴是否發生告訴權喪失的效力？

【擬答】：約 750 字

一、無論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均可提出告訴：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本條明文偵查發動之原因，並無區分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告訴之意義，乃是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以及希望訴追所為之意思表示。無論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均可提出告訴，而使偵查機關知道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

(二)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僅為偵查之起因，並非訴追條件。此類犯罪縱使未經告訴，亦不妨礙犯罪之追訴、處罰。而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僅為偵查之起因，且為訴追條件。若有欠缺，即無法追訴、處罰。偵查告訴乃論之罪，縱使無人告訴偵查機關亦可發動偵查，但須有合法告訴存在，檢察官提起公訴方屬合法。

二、應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

(一)本法第 242 條第 1、2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二)此外，實務上認為被害人告訴乃論之罪，偵查中未提告訴，在法院審理中，縱可補正告訴，仍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然後再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將該告訴狀或言詞告訴之筆錄補送法院，始為合法告訴。若告訴人係當庭以言詞向法院表示告訴，告訴自非合法。

三、捨棄告訴是否發生告訴權喪失的效力？

學說上有認為，告訴既得撤回，即無不許事前捨棄之理。但實務上則認為，因刑事訴訟法並無捨棄告訴權之規定，因此，捨棄告訴權不發生喪失告訴權之效力。管見從實務見解，因此，縱使告訴權人捨棄告訴權後，於告訴期間內，向偵查機關行使告訴權，仍發生告訴之效力。

四、調查中，司法警察為了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下落，可否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考點分析】

司法警察官才有搜索之聲請權，司法警察則無。

【擬答】：約 550 字

一、搜索之意義：

(一)搜索，係指以發現被告(含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索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地方政府特考)

(二)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22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二、決定機關

搜索，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除非符合無令狀搜索之要件(即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逕行搜索、第 130 條附帶所、第 131 條第 2 項緊急搜索、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否則，無論偵查中或審判中，均由法官決定之後，由法官簽發搜索票方得為之。

三、偵查中之聲請機關：

(一)本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二)因此，偵查中，僅司法警察官在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方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司法警察則無此聲請權，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公職王